哈尔滨工程大学信息化处文件

信息化处发〔2022〕 17 号

关于印发《数据保密承诺书（模板）》的通知

各办公室：

《数据保密承诺书（模板）》经 2022 年第 14 次处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信息化处

2022 年 6 月 8 日

数据保密承诺书（模板）

为保障哈尔滨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数据安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严格控制知悉范围，避免出现泄露学校数据信息情况，承诺方：_____（以下简称“承诺方”）在参与学校_____项目建设实施与运行维护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承诺。

一、数据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数据保密内容（以下简称“学校数据”）是指承诺方在参与学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中获取到的与学校相关的全部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提供给承诺方作为项目建设用途的所有数据、各类账号及密码、业务流程及资讯、相关技术、相关资料等。

2.承诺方凡以口头、文件、报告、存储介质、电磁记录、电子邮件、文字往来、社交工具聊天记录、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介等形式，未经学校授权留存、直接或间接方式公布、编排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数据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承诺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关于数据信息保密相关的规章制度，履行数据保密责任和义务。

2.承诺方须对所接触的学校数据严格保密，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学校数据安全。在未得到学校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数据用于本项目数据用途以外，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学校数据。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接触的学校数据牟取私利，不得利用学校数据从事危害学校、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承诺方须在其单位内部严格控制和管理学校数据的接触范围，须向其接触学校数据的工作人员明确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工作人员离职或离岗时，应立即终止其与学校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学校数据、相关信息资料和介质，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其履行数据保密义务，确保学校数据安全。

5.承诺方在项目终止后，须向学校归还其获得的所有学校数据，并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及控制任何形式的学校数据副本。

6.承诺方如发现学校数据丢失或存在泄露等安全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迅速联系学校并积极协助处理。

7.承诺方须配合学校做好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在发生危害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妥善处置，并配合学校和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8.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方在项目建设实施、运行维护期间以及项目终止后，均应遵守本承诺书的约定。承诺方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学校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承诺方代表人（签名）：_____

承诺方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信息化处综合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